

1 立案审批表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淄人防立〔2021〕001号

案由 张店区实验中学南校区项目未按规定修建人防工程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时间 2021年3月22日

案件名称 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当事人 淄博市张店区实验中学 电话 13053333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萌

当事人地址 张店区世纪路以东，和平路以南 邮政编码 255000

案件基本情况：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于2020年8月份开工，至今未办理人防工程建设许可审批手续，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承办人意见：申请立案，责令限期整改。

承办人：邢凌东 证号：15030070019

薛森 证号：15030070044

2021年3月22日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签名）：

王晓平

2021年3月23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签名）：

殷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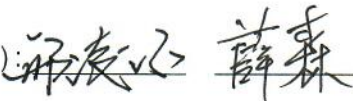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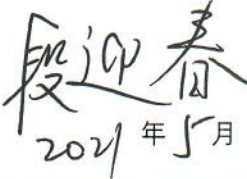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3日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淄人防罚结〔2021〕001号

案件名称：张店区实验中学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或缴纳易地建设费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单位	张店区实验中学	地址	张店区世纪路以东、和平路以南		
	负责人	黄萌	职务	基建办主任	邮编	255000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13053333300		
处理结果	2021年3月2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张店区实验中学2020年8月开工建设的南校区建设项目，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违法行为，立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021】001号，于2021年4月12日整改复查，该项目已按淄行审防【2021】6号批复意见缴纳易地建设费2090610.00元（附缴费票据）。属于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经法制审核后，同意依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法委发[2020]6号）和《关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指导意见》（淄司[2020]63号）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	2021年4月30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淄人防处法审【2021】001号）的意见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淄人防不罚【2021】001号），当事人表示接受无异议。现申请结案。 承办人（签名）：  薛森 2021年5月6日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王晔平 2021年5月7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殷迎春 2021年5月7日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人防不罚〔2021〕001号

张店区实验中学：

经查，你（单位）张店区实验中学南校区建设项目，存在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第四十八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经查实后能及时审批主动整改，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属于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现依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法委发〔2020〕6号）和《关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指导意见》（淄司〔2020〕63号）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1年4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交被当事人。